

关于南京港股份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
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5)00664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南京港股份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5)00664 号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至2023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南京港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南京港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该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函证、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南京港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至2023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春华
(项目合伙人)



2025年4月2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陶思慧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
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港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至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2023年4月27日、2024年4月25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1）00659号、天衡审字（2022）00376号、天衡审字（2023）01965号、天衡审字（2024）01253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2020年度至2023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0年度至2023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

公司2020年度至2023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相同，2023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如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1253号）中“强调事项”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南京港公司存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或有事项中所述的未决诉讼事项。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该等诉讼事项尚未判决，其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未决诉讼事项系公司2020年度至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之或有事项中所述的原告盐城国投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石化”）与被告南京港公司、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融泰”），第三人恒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石化”）买卖合同纠纷案。截至2023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尚在审理阶段，公司管理层及聘请的律师根据相关证据认为，公司很可能能够避免承担产生重大损失的责任，无需确认和计量相应的预计负债，但最终结果需待法院的生效判决而定。

二、2020年度至2023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2024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苏0903民初3405号，经法院审理认为：盐城国投先与恒邦石化签订合作协议，再由盐城国投与第三方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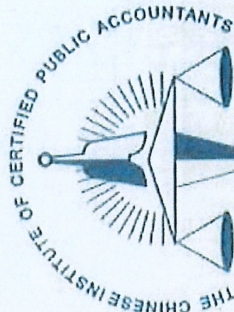
订买卖合同，当日盐城国投再与恒邦石化签订销售合同，最终实现盐城国投的利润回报，该法律关系应认定为名为合作实为借贷，而本案中上海融泰与盐城国投签订的买卖合同实际系整个合作过程中的具体环节，亦应认定为借贷法律关系，现盐城国投坚持按照买卖合同主张有关货款损失等于法无据。判决驳回原告盐城国投石化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024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盐城中院发送的《传票》，确认盐城国投石化有限公司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上诉一案，盐城中院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苏09民终5618号。

2025年2月10日，公司收到盐城中院（2024）苏09民终5618号《民事判决书》，盐城中院认为，盐城国投与上海融泰之间签订的案涉《买卖合同》名为买卖合同，实为盐城国投与恒邦石化之间的借款合同，盐城国投在本案中主张的货款损失实际为其出借给恒邦石化的借款。即盐城国投与上海融泰之间虽签订了案涉的两份《买卖合同》，但双方的真实意思并非成立买卖合同关系。至于公司的责任承担问题，盐城中院认为：“盐城国投系诉请南京港对上海融泰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对上海融泰的诉请既已得不到支持，本案并无继续讨论南京港责任承担问题的必要性”。最终盐城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南京港公司2020年度至2023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所述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095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07 16

顾春生

姓 Full name 男
Sex 1977-03-03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06811977040454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15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 12 08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陶思慧
Full name: 陶思慧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09-11
Date of birth: 1980-09-11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800911084X
Identity card No.: 31010919800911084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陶思慧(32000010015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 001233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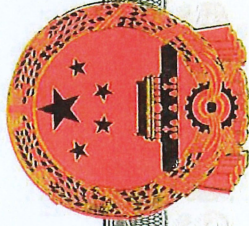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50313004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出资额 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03月 1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